

证券代码：873864

证券简称：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建萍、贾增周、江海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建萍，女，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邯郸神光打火机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邯郸市复兴区工业公司担任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 66296 部队直属科担任会计。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担任审计员。2020 年 9 月至今在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贾增周，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在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担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热工室担任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河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技术开发中心担任工程师。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河北省电力公司继续教育培训中心、电研所计算机培训中心担任主任、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河北瑞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兼电科院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河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担任副总经济师兼经营部主任、招标办主任、瑞特公司董事长、支部委员。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担任副总经济师兼河北电力科技园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担任协理员。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海书，男，195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75 年至 1979 年在安徽省淮北矿务局担任教师。1980 年至 1984 年在阜阳市公安机关担任警官。1984 年至 2009 年在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2010 年至 2014 年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4 年至今在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2023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高建萍、贾增周、江海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建萍	8	8	0	0	否	3
贾增周	8	8	0	0	否	3
江海书	8	8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高建萍、贾增周、江海书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制定<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的议案》；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	同意

		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影响的专项说明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建萍、贾增周、江海书

2025 年 4 月 9 日